

2006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(6-10)章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589.htm

1.税务机关征收税款，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2.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、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，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、质权和留置权执行；3.税收优先于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即纳税人欠缴税款，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的，税收优先于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。

第四节 税务检查

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进行下列检查：

- 1.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；
- 2.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；
- 3.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
- 4.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；
- 5.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、邮寄应纳税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、凭证和有关资料；
- 6.经批准，可以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。

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。

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

- 一、违反税务管理的法律责任
- 二、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
- 三、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法律责任
- 四、偷税行为的法律

责任 五、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六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七、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八、拖欠税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九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 十、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十一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履行税收法规规定职责的法律责任

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[基本要求] (一) 掌握支付结算的概念,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(二) 掌握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(三) 掌握票据的概念和种类、票据当事人、票据权利与责任、票据行为、票据签章、票据记载事项、票据丧失的补救的有关内容 (四) 熟悉银行汇票、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和支票的有关内容 (六) 熟悉银行卡账户的使用、银行卡交易规定、银行卡计息和收费的有关规定 (七) 熟悉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、国内信用证的有关内容 (八) 了解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、变更和撤销 (九) 了解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